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Education
Cultivation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主编 / 郭成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郭成伟

副主编 王宏治 高浣月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顺序)

郭成伟 孙镇平 姜晓敏 田晓梅

王宏治 高浣月 李祝环 王广彬

赵 博

参加修订人员

汪世荣 张培田 李伟迪 汪 江

赵克军 周向阳 关志国 边 媛

李 莹 袁家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7 - 80226 - 676 - 9

I. 中... II. 郭...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753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主编/郭成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 25.5 字数/ 387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76 - 9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主编简介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指导教师，曾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科研处处长，校项目成果评审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独立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先后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被国务院评为享受政府特别津贴的专家。相继赴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区访问讲学，多次组织国际研讨会，参加学术交流。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法学专业）的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理论基础。

《中国法制史》是其中的一种，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郭成伟（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二章第一节）

全国人大法工委干部 孙镇平（第四章、第五章）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姜晓敏（第六章）

中华女子大学教授 田晓梅（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院研究员 王宏治（第八章）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教授高浣月（第九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祝环（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十一章）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 王广彬（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赵 博 第十七章

修改人员承担的部分分别为：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张培田教授：第六章汉朝法律制度·第二节汉律的内容与特点之行政立法部分。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处长汪世荣教授：第六章汉朝法律制度·第二节汉律的内容与特点之刑事立法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李莹同志、博士研究生袁家超同志：第六章汉朝法律制度·第二节汉律的内容与特点之民事立法部分。

博士研究生赵克军同志：第六章汉朝法律制度·第二节汉律的内容与特

点之经济立法部分。

中国银行的汪江同志：第八章隋唐五代法律制度·第四节唐朝法律基本内容之经济立法部分。

博士研究生、湖州师范学院周向阳讲师：第九章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第一节宋朝法律制度之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的变化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辽宁师范大学关志国讲师：第十章明朝法律制度·第三节明律的主要内容与特点之行政立法的变化部分。

博士研究生边媛同志：第十章明朝法律制度·第三节明律的主要内容与特点之刑事立法的变化部分。

怀化学院李伟迪教授：第十六章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第三节六法全书之刑事立法部分。

绪 论

中国法制史渊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依靠着金石并用的工具和黄河灌溉之便，早在四千多年以前便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成为世界著名的东方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具体讲，在公元前 21 世纪禹传位于启，启开始称王时起，中国原始社会便进入了阶级社会，同时也产生了最初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其后经过商、周时期，特别是西周时期的建设，奴隶社会的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厘定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模式，也成为中华法系的重要渊源期。

公元前 475 年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封建法律制度有了重大发展，同奴隶制法律制度相比，无论从体系到内容，从原则到实施都有重大变化。一般说，中华法系即指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其中，战国、秦、汉封建法律制度的确立，标志中华法系进入了形成时期；魏、晋、隋、唐时期封建法律制度的完备与定型，标志中华法系进入了成熟时期；宋、元、明、清时期的封建法律制度，同隋唐相比，发生了重大变更，标志着中华法系进入了演化时期，同隋唐相比，礼的影响逐渐减弱，刑事镇压相对加强。中国历代封建法律制度具有依次更替的同质继承关系，但同时不同发展阶段的封建法律制度又具有明显的差异。

由上可见，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经过螺旋式的发展，形成了两个高潮时期。第一，以西周代表的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西周时期提出的“明德慎罚”，礼刑并用的指导思想，“亲亲”、“尊尊”的宗法等级原则，以及“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国模式，对后世封建王朝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被奉为“治国之大本”，加以变通实行。第二，是以唐律为代表的封建法律制度。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诚如日本学者说：“7 世纪的唐律和 13 世纪的西欧卡罗林纳法典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和 17 世纪的德意志法典相比毫无逊色之处。”从一定意义来讲唐律具有封建法典的典型特征，它和罗马法、拿破仑民法典是并驾齐驱的三部世界意义的重要法典。唐律的产生标志中华文明，特别是

法制文明走向成熟。研究唐律有以下重要价值：第一，唐朝的治国不是靠人治而是靠法制。有人说：与其肯定唐太宗，不如肯定唐太宗制定的制度，这一观点是很有道理的，唐之所以延续二三百年，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实现了制度化，武周变乱时期、韦后之乱、太平公主之乱都没有影响唐朝发展，之后又出现了开元盛世，尽管天宝年间出现了安史之乱，但唐朝仍延续了很长时期。《唐史·刑法志》有一句话很有道理：终唐之世，“惟高祖、太宗之法谨守而存。”古人还讲：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单纯的人治有局限性，不可能长治久安，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在于法律化、制度化。这是一个很值得借鉴的经验。第二，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吏。依法行政其核心就是依法治吏。在治吏方面唐朝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唐太宗多次强调这样一个思想：官吏违法犯罪，不能有所姑息，而应一断于律，如果违法就应坚决给予制裁。唐太宗的叔叔李道宗曾有贪污行为，被唐太宗削爵，贬为庶民。可见依法治吏的关键在于统治阶级要有意识地进行自我约束。唐太宗及后代强调德本刑用的思想，即“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用本阶级的伦理道德去约束统治集团，特别是上层。它强调统治集团要自上而下地贯彻执行。第三，唐朝重视不断地修订法律、完善法律。并把国家大法置于国家统治的最高层面。正因为重视立法，严格执法才能实现较为长久的统治。历史的事实表明国盛法备，国衰法败，这一点是值得汲取的。

中华法系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有的特征，它既不同于英美法系，也不同于大陆法系，充分反映出华夏民族的智慧与民族精神。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以礼为指导原则，实行“礼乐刑政”综合治理。强调伦理道德的教化职能与预防犯罪的功效，以及多种统治手段结合使用，以便实现社会治安的长期稳定。但同时又有同期英美、大陆法系相似的特征。例如“法自君出”，君主执掌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应国家法典、法规均以君主名义颁行。又如司法从属于行政，司法权不能独立行使，受到中央行政机关的多方干预。再如国家法典以刑事制裁方式为主，同时也兼有其他调整手段的使用。诸如此类还有一些，这里不便一一赘述。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伴随着“西学东渐”与清末变法修律，传统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中国法律开始了近代化的进程。从清末到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相继建立了一整套法律制度，其中既吸收了德、日、英、美等国的法律内容，又融合了不少封建法律，同时还采用专制独裁的方式，进行秘密处罚与军事镇压，用以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秩序。

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政权进行了初步尝试。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则

颁布了惟一的一部带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一系列革命法令。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根据地政权创设了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法制，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宝贵的经验教训。

—

中国法制史学最早诞生于 20 世纪初期。清末政府在“官制改革”的同时，诏令修定法律。主持修定法律的沈家本，依据变法“参酌古今，会通中外”的指导思想，一方面组织人员翻译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著作与法律制度，另一方面研究总结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经验。在此以后，因修律的需要，吸引了一批学者开始专门研究中国法制史学。这一学科不久便纳入了清末法律学堂与京师大学堂的教学计划，成为一门重要的法学基础课程。但这一时期属于中国法律史学的初创时期，尚存在着一些缺陷与不足。

至于中华民国时期，各主要法律院系也相继设立中国法制史课程，作为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重要学习内容。上述时期对中国法制史学作了不少基础性的建设工作。但由于受到日本等国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的影响，研究对象不够明确，内容比较庞杂。

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受到前苏联的影响，各个法律院系相继开设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一门课程，并作为一门法学必修课，强调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重点研究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的本质与发展变化规律。这既为中国法制史学的教学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但同时也存在着机械照搬前苏联模式而产生的消极影响。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国法制史学科在拨乱反正中，步入发展创新的重要阶段。在 20 年间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它包含了中国法制史学界几代同仁的共同心血。其间，老一代学者披荆斩棘开拓奠基的功劳不可磨灭，中青年学者承继以往大胆创新也付出艰辛努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第二年，中国法律史学会在吉林省长春市正式成立。这是文革后中国法学界首先成立的全国一级学会。在这次会议上，确立本学科名称为中国法制史，取消了以往沿习前苏联的“国家与法权历史”的称谓。同时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大体确定为：以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为主线，研讨我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主要内容及自身发展规律。这种科学的界定方法，把与法律制度关系不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内容删除，使中国法制史学科对象更加明确，研究内容更加集中，同时制定了本学科的发展规划。现今，经过中国法制史学界几

代同仁的共同奋斗，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队伍空前壮大，研究成果远远超过国内以往时期，以及外国同期研究成果，使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中心牢固地树立在中国。

中国法制史学界不断推进本学科前沿研究工作，并在拓宽研究领域和深化研究内容上不断作出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这主要表现在：（1）在深入开展法制通史研究的同时，开始向部门法史的研究领域开拓前进；（2）在纵向与横向结合研究我国法制史的同时，开始着手全方位多层次地对中外法制史的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史学在研究方面出现的这些重要变化，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及完善社会主义部门法体系的迫切需要，同时也为中国法制史学界推动研究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提供了重要前提。通过对中外法制史的比较研究，不仅使人们对中华法系的独有特征与演化规律有了明确的认识，同时也了解到他与其他法系的异同点。这对我们开阔视野，鉴别古今中外法制的优劣，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三

总之，中国法制史学是我国法学领域中的一门基础性学科，也是一门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中国法制史学在中国通史学领域中则是一门专史，他有着其他史学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中国法制史学是专门研究中国法律起源与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本质、作用及其变化过程与规律的重要学科。故与其他法学学科有着明显的不同。

研究中国法制史学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即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灵活运用他的原理、观点、立场和方法，全面分析纷繁复杂的法史现象，得出正确的经得起考验的结论。

研究中国法制史学须遵循正确的原则。即史论结合、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这就是说，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学，不仅要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而且要大量占有各种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说明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中得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学，要正确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角度分析研究不同历史阶段法制发展变化的线索，深化对他的内容本质的认识。与此同时还要同历史分析方法相结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要求，将所有研究的社会问题都纳入具体的历史范畴，进行具体分析，如实反映出法制历史发展的面貌与特征。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目的，在于鉴古明今，为当前的社会主义民主法

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这正是中国法制史学生命力之所在。学习中国法制史不是为学习而学习，不是为研究而研究，应着眼于迎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预作法律文化研究的准备工作，故有必要认真总结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内容，为建设符合中国国情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应该说中国法制史是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中华民族在几千年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这些法律文化遗产有许多内容都很有借鉴价值，所以我们对中华民族的法律传统应采取正确态度：第一，尊重我们的传统；第二，对落后传统进行改造，即在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传统的同时，要批判专制主义条件下出现的各种不利于现今法制建设的残余影响，比如君主专制、司法专横、家长制、一言堂、以权代法等。我们现今政治、法律生活中的落后方面，几乎也可以找到这些历史的影子。长期以来有这样一个倾向：以为经过了民主革命，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就完成了批判封建主义的任务，从此以后就只有批判资本主义的任务了。这种观点是比较短浅的，我们国家有两千多年君主专制的历史，其影响之大是人们始料不及的。文革期间沉渣泛起，一些丑陋的现象都表现出来，而这些现象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都有反映，可见批判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的影响，是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前，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视角延伸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历史，也就是说要研究近 50 年来新中国法制的发展的历史，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过去，由于禁区较多，特别是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不能对我们的方针政策品头论足。现在有条件，我们可以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对我们 50 年来的法制作一个评价。首先应该确定这样一个态度：作为一个法制史研究工作者，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作好扎实的史料收集整理工作，全面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对建国后的法制建设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既要充分肯定党领导人民所取得的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不回避问题，对党与国家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同志的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导致法律建设倒退的失误，作出评价。

总而言之，我们要总结 50 年来的经验教训，凡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民主发展较快的时期，就是我们的法制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例如，建国以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我们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了很多单行条例，国家稳定，经济建设蒸蒸日上，这与法律的保障有直接的关系。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文革的经验教训，坚持依法治国，逐渐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特别是在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全面推进四个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仍有很多教训需总结。特别是实行家长制、一言堂，无视法律对党与国家领导人的有效监督等。如此势必出现权力滥用，就会产

生法制废驰，就会给国家与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这一教训必须汲取。

只有总结 50 年来的法制建设经验，才能有充分信心推进国家法制的现代化，保障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实施。总结教训是为了向前看，避免历史的重演。

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制建设的教训同样是可贵的，它可以使人们以史为鉴，永远保持清醒的头脑。

本书是在总结长期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同时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受到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沈忠俊总编的大力支持，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热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陷，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博采众家之长后重新改定。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中华法系的渊源期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与夏朝法制简况	3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22
第二节 宗法制及礼、刑关系	24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2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4
第三章 春秋时期法制变革	38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瓦解	38
第二节 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40

第二编 中华法系的形成期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45
第二节 《法经》内容及其本质	48
第三节 商鞅法制改革	52
第五章 秦朝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立法概况	58
第二节 秦律的内容与特点	6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80
第六章 汉朝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83
第二节 汉律的内容与特点	9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22

第三编 中华法系的成熟期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29
------------------------------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30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变化	13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38
第八章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唐朝立法指导思想	149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52
第四节	唐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159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87
第六节	隋唐的司法制度	188
第七节	五代法制概况	199

第四编 中华法系的变化期

第九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宋朝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辽金法制简况	227
第三节	元朝法律制度	230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明初的立法思想	240
第二节	立法概况	242
第三节	明律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245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61
第十一章	清代前期的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64
第二节	清律的内容与特点	26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72

第五编 中国法律的近代化

第十二章	清代后期的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太平天国法制简况	277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284
第三节	部门法的修订与中华法系的解体	289
第四节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革	296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01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03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308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11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立宪活动	314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特点	319
第十五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26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内容	32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32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法律渊源与立法指导思想	335
第二节	立法概况	336
第三节	《六法全书》	34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64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立宪文件	370
第二节	刑事立法	375
第三节	土地与劳动立法	378
第四节	民事立法	38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85

第一编

中华法系的渊源期

XIAN DAI FA XUE JIAO CAI

